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相 對 人 賴義盛
李明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賴義盛、李明得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,305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82號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6,1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0,305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（見第一審卷第8-9、45頁），依前開判

01 決意旨，相對人賴義盛、李明得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
02 確定為20,305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3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